许魏财〔2017〕162号

魏都区财政局
关于取消许昌远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许昌市亨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资格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公司：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0号）第十七条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换发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相关精神，许昌远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许昌市亨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年度备案和换证工作，且未整改，现决定取消其会计代理记账资格，并收回许昌市财政局下发的行政批复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其接文后，尽快到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经营许可范围。

请各代理记账机构严格按照《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规范执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魏都区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